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4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亦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曾亦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由曾亦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曾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由曾慧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曾慧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曾亦华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请曾亦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曾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曾亦华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请曾慧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曾慧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曾亦华先生提名，董事会继续聘请曾令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曾令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曾亦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曾亦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曾慧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405,926.2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4,783,38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7,524,787.98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9,718,018.05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

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4,559.00 元，超出人民币 64,559.00 元。

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现对公司 2023 年度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广

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